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1-022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基金名称:嘉兴真灼鑫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标的基金”)。

投资方向:标的基金完成募集后,将对健康产业链上下游领域未上市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投资规模:标的基金的募集规模为8,610万元人民币,其中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纳药厂”)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占嘉兴真灼鑫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募集规模的23.23%。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标的基金投资及投资退出的决策,由标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对项目投资的立项、投资、投后管理重大事项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

存续期限:标的基金的存续期为合伙协议签署日起至首次交割日后7年届满之日;标的基金的投资期为合伙协议签署日起至首次交割日后2年届满之日;标的基金的退出期为自投资期结束之日起至首次交割日后届满5年之日,根据基金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合伙期限可延长2次,每次1年。

风险提示:由于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但作为有限合伙人,本次投资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出资额。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的基本情况

华纳药厂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占嘉兴真灼鑫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募集规模的23.23%。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标的基金投资及投资退出的决策,由标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对项目投资的立项、投资、投后管理重大事项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

(二)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私募基金基本情况

(一)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206MA28319JX7

(三)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四)法定代表人:任咏华

(五)成立时间:2016年11月28日

(六)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七)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C区H0085

(八)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九)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2199

(十)登记日期:2017年03月31日

(十一)登记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十二)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经合理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基金及其普通合伙人、管理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嘉兴真灼鑫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74室-63

3、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基金总规模:8,610万元人民币

5、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合伙人认缴情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0.12%;华纳药厂以现金方式出资2,000万元,占标的基金总规模的23.23%;张冰以现金方式出资2,30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26.71%;其余有限合伙人合计出资4,30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49.94%。

7、存续期限:除非提前解散,标的基金(本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7年(2年投资期+5年退出期),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营业执照颁发之日即为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合伙期限可延长2次,每次1年。

8、投资范围:根据《合伙企业》约定,标的基金利用普通合伙人丰富的医药行业资源和投资经验,投资于未来3至7年具备上市和被并购条件的医药企业。

(二)投资基金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项目投资的立项、投资、投后管理重大事项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投资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2、管理费:

标的基金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前五年,按照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2%按年提取年度管理费。后2年管理费收取方式由合伙人会议决定。合伙企业延长投资期限的,延长期限内管理人管理费的收取另行约定。

首年管理费,自完成基金备案的当月月底收取,之后于每年本合伙企业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之月月底前收取该年管理费。清算期间,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

3、利润分配方式: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实现的全部收益,不进行循环投资。在扣除管理费等合伙企业自身应承担的费用后的净投资收益分配方案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并应在项目退出后的90日内按照如下原则、顺序完成分配:

(1)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返还全部实缴出资;

(2)按6%/年(单利)的门槛收益,向全体合伙人分配收益,门槛收益的计算时间以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时间为起点,以完成分配之日为终点;

(3)剩余可分配收益,普通合伙人收取20%的业绩报酬,剩余80%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4、亏损分担方式: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予以承担。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利用普通合伙人丰富的医药行业资源和投资经验,投资于未来3至7年具备上市和被并购条件的医药企业,通过被并购或上市完成基金投资的退出。

1、投资主要流程:拟投项目开发、项目初筛、立项、签订投资意向书、尽职调查、投决会决策、签署投资协议、完成投资、投后管理。

2、现金管理:合伙企业闲置资金可进行临时性低风险投资,如银行存款、理财产品、国债等各类合法合规的金融投资产品。

3、投资限制:

(1)对外提供担保或者举债借款;

(2)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项目;

(8)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限合伙协议禁止从事的其他事项。

三、投资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为223,775,769.27元,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695,993,122.06元,本次对外投资华纳药厂以现金方式出资2,000万元,占货币资金8.94%,占总资产1.18%。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另外,投资该基金还将有利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标的基金将对医药行业上下游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通过本次投资,有利于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能力挖掘并储备优质项目,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和战略需要。

四、风险分析

1、本次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上述合伙企业,风险敞口规模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即2,000万元人民币;

2、嘉兴真灼鑫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在工商登记部门完成注册登记手续,且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合伙方尚未实际出资,后续是否按预期成功募集存在不确定性;

4、后续投资基金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投资标的后续发展不确定性等多重因素影响,且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并在现有风险控制体系基础上,与各合伙方积极合作推进,认真防范和应对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4,383,772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9%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19年6月24日,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19年6月至2020年8月期间,公司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股票期权注销方案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和/或其下属子公司任职,董事会批准取消合计176名激励对象所持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3,761,813份股票期权。

(三)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及474名激励对象符合《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20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人数及份额更正的议案》,确认因重名导致信息未被统计的该名激励对象符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本次行权的可行权人数为475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8,800,599份;除前述事项外,本次行权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行权安排、授权事项等)均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五)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及449名激励对象符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	董事长、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1,655,942	827,971	50.00%
2	Wei-Jin Dai(戴伟进)	董事、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1,515,956	757,978	50.00%
3	施文茜	董事、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1,037,951	518,976	50.00%
4	范灏成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718,375	209,413	29.15%
5	汪洋	副总裁	667,842	333,921	50.00%
6	钱哲弘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98,332	20,000	20.34%
7	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856,994	-	0.00%
小计			6,561,392	2,668,259	40.73%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其他员工(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11,050,095	1,715,513	15.52%
小计			11,050,095	1,715,513	15.52%
合计			17,601,487	4,383,772	24.91%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共331人。

(四)本次行权后剩余股票期权情况

项目	股票期权数量(份)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17,601,487
减:累计股票期权行权数量	11,975,908
减:累计在职员工未行权股票期权注消数量(注1)	1,158,923
减:累计离职员工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数量(注2)	234,318
剩余股票期权数量	4,232,338

注1: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在职员工未行权部分股票期权,该部分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注2:为自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来,因员工离职而注销的未行权股票期权,其中123,166份期权注销事宜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剩余111,152份期权注销事宜公司将择机在后续董事会集中审议。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383,772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长、总裁、核心技术人员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参与本次行权的827,971股,董事、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Wei-Jin Dai(戴伟进)参与本次行权的757,978股,董事、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施文茜参与本次行权的518,976股,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范灏成参与本次行权的209,413股,副总裁汪洋参与本次行权的333,921股,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钱哲弘参与本次行权的20,000股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转让时须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其他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行权的1,715,513股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上述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行权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490,785,019	4,383,772	495,168,791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3日出具了《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1241号),审验了公司2021年8月18日至2021年9月29日期间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2021年8月18日至2021年9月29日,公司共有331人实际行权,行权股数为4,383,772.00股,共计收到资金16,653,390.49元,其中投资款16,653,390.49元。本次行权后增加股本人民币4,383,772.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2,340,605.26元,汇兑损失70,986.77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95,168,791.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495,168,791.00元。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总额16,653,390.49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383,772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9%,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90,785,019股变更为495,168,791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行权后,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每股净资产为5.39元,按公司加权平均股本口径计算的每股收益为-0.04元。如不考虑本次行权的影响,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每股净资产为5.41元,按公司加权平均股本口径计算的每股收益为-0.04元;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3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监事会于2021年1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2人,监事王林森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怀国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4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维高科”)预计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拟新增与关联法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龙实业”)的日常关联交易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年度会议、2021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3、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同意因关联方世龙实业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江维高科采购蒸汽,经预测,公司与世龙实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需增加1000万额度。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汪国清、吴华先生回避表决,其余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度原预计额度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	本次调增后2021年度预计额度	2021年1月-10月 实际发生额	增加原因
销售产品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	1000	1000	0	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0	1000	1000	0	生产经营需要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海清
注册资本	24,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3-1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00756750119 5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江西省乐平市接渡镇世龙公司3栋行政办公楼)
经营范围	烧碱、盐酸、液氯、氢气、硫酸、AC发泡剂(偶氮二甲酰胺)、次氯酸钠溶液、水合肼溶液、氯化亚砜、液氨、氨水、液体二氧化硫、4-氯丁酸甲酯、氯代乙二醇单丙醚、双氧水(过氧化氢)及上述产品的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24年1月18日);液体消毒剂的生产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187,597万元,净资产为96,956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7,160万元,净利润-14,189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86,739万元,净资产为106,259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8,902万元,净利润9,350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汪国清担任世龙实业的董事长,公司董事吴华为世龙实业大股东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世龙实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世龙实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良好的经营诚信。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产品的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现已签订相关买卖合同,待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后将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实际业务。。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生产所需,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1-081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000.00	1.50%-3.14%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5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做好投资组合,谨慎确定投资期限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编码:CSDP/CSDV

3、产品期限:35天

4、认购金额:4,00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1.50%-3.14%

6、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7、流动性安排: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之前,除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要求本产品提前终止外,中国银行及客户均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8、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9、管理费:本产品无管理费。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在上述产品期限内,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	2020年末(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4,229,129.74	863,182,496.10
负债总额	170,087,981.34	239,333,050.96
净资产	580,453,914.17	620,370,690.68
-	2020年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64,782.27	118,491,220.12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52,070,222.08元,本次认购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为4,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5.87%。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其他风险等因素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障投资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意授权总经理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8.83	-	-	-	-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87	-	-	-	-	
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4.42	-	-	-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32.96	-	-	-	-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52	-	-	-	-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1.68	-	-	-	-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01	-	-	-	-	
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5.77	-	-	-	-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	-	1,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	-	4,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	-	2,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	-	4,000		
合计		30,000	19,000	106.06			1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6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1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欧洲工业园A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395,2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62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承立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 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顾学俭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395,252	100.0000	0	0.0000	0